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三)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163790 號函。

二、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四)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四、工作內容：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事項：

- (一)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 生活輔導、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如：上廁所(大小便清潔盥洗)、安全維護(早自修、升旗、體育課、戶外課程等)、午餐用膳、午休、生活自理訓練、學生上下學……等工作。
- (三)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四) 定期上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供教育部定期查閱。
- (五) 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課表排定(每週 40 小時)。

五、聘用時間：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執行日為實際上課日。)若學生長期請假則由校方評估需求調整服務時數，並函報縣府。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每週 40 小時)。

七、簡章索取：甄選簡章及報名書表，即日起逕至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

網 (<http://www.cyc.edu.tw>) 下載 (函索恕不受理)。

八、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 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送至本校輔導室。

(二) 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表件(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乙份。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5. 相關領域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限男性)

(三) 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九、報名及日期：

一、第 3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1 時起進行甄選。

二、第 4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1 時起進行甄選。

三、第 5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1 時起進行甄選。

四、第 6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1 時起進行甄選。

五、第 7 次招考：112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1 時起進行甄選。

十、甄選方式：

(一) 甄選項目：資料審查、口試。

(二) 評分標準：資料審查 40%、口試 60%。

(三) 資料審查請備履歷自傳 3 份 (甄試報到時繳交)。

(四)口試時間 10 分鐘 (9 分鐘按短鈴提醒，10 分鐘長鈴結束口試)。

(五)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

(六)若總成績分數相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
2. 學歷較高者。
3. 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會由當事人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七)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方式：預定於招考當日 18 時前公布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十二、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於當日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開始上班，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與本校網頁，請考生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

十四、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二)錄取人員經通知後，逾期未到本校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棄權或因故離職時，本校得依備取人員名次依序通知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2 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1 年內 2 吋彩色正面半 身脫帽照片 2 張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e-mail			
通訊地址				專長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 作 經 歷	起迄年月			公司行號名稱		職稱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相 關 證 照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報名者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證件審查(以下免填)						
國民身份證	最高學歷證明	相關證照(證明)		資格審查結果		審核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 試 成 績						
口試(100%)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國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
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無下列情事：

- (一) 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六條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3.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
- 三、學校(園)為避免進用之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 四、本人經甄選錄取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俟後若無法辦理助理人員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